臺南一中辦理臺灣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希望入學校內報名表

校內報名截止：110年11月5日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 | 座號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手機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報名系別 | □特殊  選才 | □數學系(本校推薦人數不限)  □物理學系（科學班5人，非科學班1人）  □化學學系（科學班3人，非科學班2人）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本校推薦人數不限)  □大氣科學系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 | | □農業經濟學系  □園藝暨景觀學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昆蟲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生命科學系(本校推薦人數不限)  □生化科技學系(本校推薦人數不限) | |
| □希望 　入學 | □第一志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志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繳交資料檢核 | □特殊  選才 | 必備 |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詳細規則請自行參考簡章（校內評選時請提供影本及彙整表，**不需提供正本**）  □簡要自傳（供校內審查使用，務必於背面表格填寫） | | | |
| 選備 |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2封以上，請依照格式提供（務必確認各學系求格式）  **※可於獲本校推薦後再行提供，但如提早提供者可納入校內評選參考** | | | |
| □希望 　入學 | 必備 | □符合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正本：  □至少最近連續3年(108年至110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檢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核定公文）  □新移民子女（檢附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個人自述書，請依照格式提供  □利他證明彙示表及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類有關生活扶助或社會關懷之有利資料，詳細規則請自行參考簡章（校內評選時請提供影本及彙整表，**不需提供正本**） | | | |
| 選備 | □教師推薦函2封，請依照格式提供  **※可於獲本校推薦後再行提供，但如提早提供者可納入校內評選參考** | | | |

備註：

1. 特殊選才僅可申請1學系組。
2. 如欲同時申請特殊選才及希望入學，請填寫兩份申請表。
3. 如報名人數超過可推薦人數，本校將舉行面談議決推薦人選。**面談時間：110年11月10日（三）中午，未能參加面談者視同放棄。**
4. 經本校升大學委員會決定推薦者，請於11月15日（一）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聯繫辦理報名程序，如因學生未能準時完成報名手續（含上傳資料及繳納報名費），應自負其責，如因此影響其他同學選擇權益，提本校委員會作為後續各校升學管道推薦參考。

|  |  |
| --- | --- |
| 簡要自傳 | 申請特殊選才者請填寫，**希望入學請不要填寫本簡要自傳，請提供規定格式之自述書** |